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7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股东代表监事闫临康先生、解学仕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闫临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闫临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闫临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闫临康先生简历

闫临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闫临康先生2008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审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闫临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